

### 本期要目

- 〈佳保透視〉 天翻地覆慨而慷——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點滴談之(一)
- 〈佳保信箱〉 跟車貼,冇撞車;很警覺,都要釘!?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九〉 交通意外生,車保免上身?胡亂去索償,可以是白忙!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八〉 再談「免責條款」
- 〈交通時事速遞〉 電池能量十倍升,行駛百里使費輕!
- 〈安全港自由講〉 定速去巡航,長程最幫忙;下雨兼路滑,易引致傷亡!
- 〈網頁精選〉 新手上路要看看,愛驅發病不徬徨!  
<http://car.ssvs.tn.edu.tw>



「佳保通訊」創刊  
快將十年,適逢明  
年(二零一零年)  
亦是佳保公証行成  
立十五週年。為對  
客戶之支持,友好  
之關懷,及業界之  
理解表示謝意,  
「佳保通訊」計劃  
出版十週年特刊,  
祈獲並誠邀各界友  
好及專業人士不吝  
筆墨,廣賜珠玉。來  
稿薄酬不足以言謝,  
造福讀者才最要  
感恩!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薄酬(HK\$1,000或以上,或等值禮品)。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作核對。〉



## 佳保透視

### 天翻地覆慨而慷(註)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點滴談之(一)

用“天翻地覆”來形容09年4月2日開始實施的新的「民事司法改革制度」(“新制度”),似乎並不為過。由4月2日至執筆時,新制度已實施了4個多月,要全面總結其成效實屬言之過早,但從初步反應來看,法庭案件的節奏是快了,與訟雙方和解的情況也多了,這實在是件好事。新制度涉及範圍廣泛,不可能在這短短篇幅向讀者詳細介紹,現只就一些讀者可能最感興趣的點滴,略作探討。

今期先說說在新制度下,法庭有何措施令與訟雙方早日達成和解。

經常瀏覽本公司網頁的讀者也許知道,在追討索償時,本公司一直“鼓勵雙方協商以達致友善和解——法律訴訟僅是達成和解及公正賠償的最後手段,故須謹慎用之。”此不單因訴訟費用昂貴風險難料和耗時甚久,且整體社會因訴訟而花費的資源也甚大,故與訟雙方實不應因和解金額的少許差異(例如是只有數個百份點的差異)而動輒使用或繼續濫用昂貴的法庭資源服務。(以上觀點,都在「佳保公証行」網頁有所論及,有興趣的讀者可進入網頁後,再進入“公司簡介”→“我們的信念/價值取向”→“4.應鼓勵意外雙方協商以達致和解”。)

(續下一頁)

要達致友善和解，也要雙方皆有此意願及作出讓步，不能單靠一方的努力。在日常工作中，筆者發覺大部份客戶及保險公司均願早日合理和解，以省卻訴訟之風險及麻煩（打官司絕不是兒嬉的事，當中的時間金錢及壓力，不是一般人願意去承受，如非不得已及無可奈何，也不願為之！）。只可惜有小部份的被索償者（大部份最終實際是其保險公司），不單不願作出和解的努力，反而是慣常地對所有索償都不睜不睬不理，甚至是被告上法庭後，也是經常地借法庭程序故作拖延，甚或會刻意去提出一些次要問題(side issues)，以達到拖延或壓低賠償額之目的。對著這些被告或其保險公司，客戶就算三催四請五求六拜七跪九叩，都統統沒用。在舊制下，和解的主動權在被告（保險公司）手中，其一日不作出合理和解提議，一日便不能達成和解，原告只能乾著急（特別是時間及經濟有困難的原告，更是無奈，甚至迫著要到了法庭審訊之日才能解決案件）。

幸而在新制度下，有多項舉措鼓勵與訟各方和解案件，原告人可有較大的主動權；最重要的有兩點：

1. 另類排解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法庭可要求與訟各方在提出訴訟前或在訴訟過程中，循訴訟以外的其它途徑（如仲裁、調解等）解決糾紛。其中以調解最為普遍，因其費用較廉，時間較快，且過程保密。如任何一方無合理原因拒絕參與另類排解，法庭可在訟費中處以懲罰。2010年1月1日起，所有人身傷亡之案件在提出訴訟前，均需要參與調解。根據外國的經驗，調解確有一定成效，但香港的成效如何，還有待觀察，容日後有機會再向讀者介紹。
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Sanctioned Offer)及附帶條款付款(Sanctioned Payment)：在以前，被告人是可透過Payment into Court（賠款存入法庭），以表達賠償的誠意及迫令原告人認真考慮接受賠償。新制度下的Sanctioned Payment更有效力，如原告人不接受賠償，而最終經審訊後的賠償額又比Sanctioned Payment為低，那原告就會承擔比以前更高的訟費和利息，後果可以十分嚴重，故更能促進和解。但Sanctioned Payment的主動權仍在被告，原告想和解仍是十分被動的。

新制度下的Sanctioned Offer是全新的做法，提供了原告同樣的主動和解權。原告人作出了Sanctioned Offer後，被告如不接受和解並在最終審訊後法庭裁定的賠償額又比Sanctioned Offer高，則被告會承擔更高的訟費和利息（很有可能比賠償額更高），隨時會“妹仔大過主人婆”，壓力不可謂不大。

不難理解，新制度下的Sanctioned Offer及Sanctioned Payment，會令被告作出的和解賠償金額會更有誠意更合理，也會令原告在考慮接受賠償時不會“貪得無厭”，懂得“見好就收”，故能更有效地促進雙方和解，實屬好事！

本公司一直希望“法庭能夠有權力酌情對不合理者及利用法庭服務故作拖延者，施予適當的懲罰，以收阻嚇之效”（見本公司網頁）。欣慶新制度下的一些舉措，恰好是回應了本公司的（也是很多客戶的）多年的訴求及願望！希望司法機構及立法會“宜將剩勇追窮寇”（註），繼續將香港的司法制度進行改革和完善（下一步，會否是積極推動集體訴訟法，還是「按條件收費」安排呢？），做福我等草民！

註：此兩句引自毛澤東之七律「人民解放軍解放南京」：“鐘山風雨起蒼茫，百萬雄師過大江。虎踞龍盤今勝昔，天翻地覆慨而慷。宜將剩勇追窮寇，不要沽名學霸王。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間正道是滄桑。”這是毛澤東主席在1949年4月，解放軍攻克南京後勝利在望時所作。



## 佳保信箱

# 跟車貼，冇撞車；很警覺，都要釘！？

### 上期問題：

讀者阿偉來信，他於去年11月13日被警方檢控“不小心駕駛”，原因是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阿偉指出他當時駕著私家車跟著前車保持速度行駛，突然被警察截停，警察指出經鐳射槍測量後，他的車速為每小時70公里，與前車距離只有15米，時間距離為0.77秒，遠低於道路安全守則的標準（與前車保持最少2秒距離），故檢控他“不小心駕駛”。阿偉認為既無發生交通意外，且他亦有時刻保持小心警覺，怎能單憑數據判他有罪？此案有否得打？

### 上期答案：

阿偉的檢控並非新鮮事例，筆者剛好有一上訴案例HCMA000777/2006，可供阿偉參考。

案情大致跟阿偉的差不多。被告人被警察鐳射槍測出其車輛車頭與前車車尾的時間距離為0.51秒，遠低於道路使用者守則2秒的規定，被裁判官裁定不小心駕駛罪成。裁判官指出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109(5)條「道路使用者守則及實務守則」中有清楚表示“不遵從條文一事，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因此裁判官根據守則的標準，裁定被告的駕駛態度是低於一個小心謹慎駕駛者應有的標準，「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

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是：

- i) 案中並無正面、直接證據指上訴人當時的駕駛狀態屬不小心；
- ii) 原審裁判官的裁定等同將純粹不遵從「道路使用者守則及實務守則」視為不小心駕駛罪行；
- iii) 原審裁判官沒有全面考慮應被考慮的事實情況，又作出沒有事實證據支持的推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彭偉昌回應指，上訴方的論點在「道路使用者守則」既非法律，事發時路上又一切安好，上訴人不可能構成不小心駕駛。然而，法官認為上訴人不單只與前車車尾的時間距離過近，而且案發地點為快速公路，上訴人又超速每小時2公里，綜合情況已完全可反映上訴人駕駛時沒有適當的謹慎。前車突然收慢或剎車是時有發生的情況，上訴人將不能應付此情況。上訴駁回！

從上述案例可見，即使沒有發生交通意外，如果有事實根據可以支持並證明駕駛者的態度遠低於合理的標準，法官便有足夠理由作出裁決。阿偉看畢上述案例，相信對自己的案件“有冇得打”已有些眉目。其實，正如本公司網頁內之“經營理念”中所述，預防意外發生勝於一切善後工作（參閱本公司網頁，再click入“公司簡介”→“我們的信念/價值取向”→1.“預防意外發生勝於一切善後工作”）。汽車駕駛者，任何時候都應保持謹慎小心的駕駛態度，避免意外的發生，而非到意外發生時才作出補救，方為上策。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 嬰兒座椅日日新，購買安裝要認真！

讀者Yan 0406來電查詢，她的BB剛出生數月，朋友送了一張嬰兒座椅給她，她想知道安裝嬰兒座椅於乘客位上  
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及香港法例對安裝嬰兒座椅有沒有什麼規定？  
(答案下期刊出)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九

# 交通意外生，車保免上身？ 胡亂去索償，可以是白忙！

香港法例規定，所有於道路上行駛之汽車都需要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法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否則便屬違法。故此，當發生交通意外後，因交通意外而蒙受損失的人可以向疏忽的過錯方索償，而只要過錯方的車主/司機沒有違返保單條款，過錯方的汽車保險公司便會代為理賠。然而，在下述情況中，又是否由疏忽的司機之汽車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呢？

健次和吉常於同一家電腦公司工作，有天公司有展覽活動，幾位同事分別把活動展品搬上健次和吉常所駕駛的貨車後，亦分別坐進健次和吉常的貨車，出發往展覽場地做佈置準備。健次的貨車沿途尾隨吉常的貨車往展館，於高速公路往展館途中，吉常見前車突然失控打滑，於是立即急剎車。健次尾隨吉常剎車，但收掣不及，車頭撞上吉常的車尾。意外導致兩車損毀，及車上的乘客和司機都受傷需要送院治理。最後，健次亦被判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

一般有經驗的讀者可能會認為，健次被裁定不小心駕駛，這樣因該意外受傷的人便可以向健次索償，再由承保健次貨車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公司作理賠。然而，在這個個案中，健次貨車的三保保單是無須作出理賠！

為什麼？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6條〈有關保險單的規定〉第一節訂明：

“……但該等保險單無須承保以下法律責任——

(i) 保險單受保人所僱用的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而這次意外的傷者，亦正正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並且也是“保單受保人”（即僱主）所僱用的人。所以健次貨車之三保保單是無須承保於該意外中受傷同事的法律責任。那該如何索償？既然各同事是因工受傷，當然是向承保勞工保險的保險公司索償了。所以，即便閣下曾經有索償的經驗，然而每一個個案亦有其獨特之處，還是盡快向專業人士求助，以免一時大意，“誤中副車”。胡亂索償或索償的對象搞錯了，輕則白費功夫，重則可能會賠上訟費！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八

# 再談「免責條款」

近月本公司接獲數宗關於車主將車輛停泊於停車場期間，被停車場內天花所掉下的石屎擊中車輛造成損毀之查詢。當車主與停車場方面進行追討及交涉時，停車場方面往往拿出「免責條款」（下稱「條款」）作擋箭牌而拒絕作出任何賠償。究竟「免責條款」是否真的免責！經常閱讀「佳保通訊」的讀者，可能會記起03年5月（第十五期）的《佳保信箱》有討論過免責條款這問題。根據一宗1995年的案例，車房/停車場管理公司沒有妥善保管客人的車輛，被判要對客人作出賠償，並不是每次都能以「免責條款」作擋箭牌。這次筆者試從香港法例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七十一章）作一些解讀及分享，希望能對讀者有所幫助。

1. 首先，條款是否能免責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該條款所列之告示內容是否符合“合理標準”的驗證（香港法例第七十一章第三條），例如該條款告示所張貼的位置（停車場外或內），是否在當眼處，或條款表列在泊車咭背面及告示內容所採取的語文，以及其明白的程度等等……。而上述各點又能否令使用車場之駕駛者知悉，或駕駛者根本就不知道有關條款的存在。故如該條款或告示沒有公平合理地採用適當的語文張貼或顯示告知各使用車場之駕駛者，則該條款不一定能免責。另外，該法例亦列明，若任何人（停車場管理公司方面）如聲稱條款或告示已符合“合理標準”的驗證，則必須提出證據及負責證明這點。
2. 至於其他損失如失竊或車輛被盜方面，根據該法例中第七條“疏忽的法律責任”第II部份第（2）點所列明，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的法律責任。意即若申索人能提供及證明停車場方面確有疏忽，如車場管理公司沒有合理地在車場範圍內派人進行巡邏，安裝閉路電視及/或定期進行保養維修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等，該條款都會被視為無效。
3. 更重要的是，根據上述法例中第七條第II部份第（1）點所列明，任何人亦不得藉合約條款、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即無論如何，條款都不能免除任何涉及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例如停車場的設計，車場內之保養維修等工程，人為疏忽而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等，條款都是無效的。
4. 另外，上述法例第II部份第（3）點亦清楚地列明，如合約條款或告示看來是用以卸除或局限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則雖然某人同意或知道該條款或告示的存在，亦不得單憑這點認為該人表示自願承擔任何風險。亦即是說，使用車場之駕駛者即使知道有該等條款的存在，亦不表示當涉及任何因車場管理公司疏忽引致的法律責任時，使用車場之駕駛者已自願接受該條約及或承擔任何風險，一切須視乎實際個案及情況作考慮及提出申索。

筆者透過以上幾點對「免責條款」的解讀及分享，給讀者多點認識法例的規管及自己應有的權利。由於每宗意外的責任誰屬都不能一概而論，你的個案“有冇得追討”？還是先請教律師或專業人士之意見吧！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交通時事速遞

# 電池能量十倍升，行駛百里使費輕！

承接上期提到美國充電網絡的發展，趁著政府最近新購了一批“電動車”，今期筆者再和大家講吓英國及香港發展充電電池的最新情況。

英國一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得到The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EPSRC)資助£1,579,137.00(約港幣二仟萬元)，作為期四年的氣燃充電電池(Air-Fuelled Battery)研究。此計劃由2007年7月1日開始，至今已有了兩年的時間。研究是想改善電池充電量，希望達致比過往提升10倍電能以及減輕成本。新電池是由有氣孔的碳(porous carbon)組成，取代過往用鋰鈷的氧化物(lithium cobalt oxide)，利用氧氣(Oxygen)作反應物，以產生電力。新電池可同樣以風或太陽能產生電能，而且可改善斷斷續續的充電問題。負責該研究的教授Professor Peter Bruce 認為新電池可應用在電動車、流動電話、手提電腦上，估計還需要五年研發過程，才可作商業上應用。

究竟新電池何時可在香港見到，現時還是未知之數，但是原來香港充電設施亦有新進展。

據悉，負責研發新充電設施的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鄭家偉於今年5月時預計，首個充電設施最快4個月後安裝完成。而中電表示，未來12個月會在10個領匯及威信管理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主要位於住宅區和商業區。一般電動車充電需6至8小時。充電器使用的插蘇與家用電器的插蘇相同，行走一百公里充電需要約八小時，要視乎汽車型號及電池種類。但最令車主感興趣的，可能是“行100公里，都只需要10元電費”！

筆者熱切期待電動車能在香港普及化，雖然現時還要面對很多問題，例如電池價格、充電電池壽命、更換零件技術、充電時間等。筆者希望英國充電電池發展能做到價廉物美，因為據本港環宇汽車代理和理工大學學者估計，每次更換電池需5萬元，而且以現時技術，電池壽命也只是5年，故使用電動車，仍是奢侈品。雖然有著上述種種困難，但筆者相信電動車普及化，應是遲早的問題，就像十多年前手提電話的出現一樣，經過時間改良，便能演變成大人小孩都可隨身攜帶的輕便手提電話，價錢又大眾化，網絡又便利！



## 安全港自由講

# 定速去巡航，長程最幫忙；下雨兼路滑，易引致傷亡！

相信大部份駕車人士都聽過或曾經使用過汽車內的Cruise Control(中文譯作定速巡航)系統。顧名思義，當Cruise Control系統啟動後，汽車就能以預先設定的車速行駛，無需再用右腳踏實油門，此系統對一些經常穿梭中港兩地長途駕駛的司機而言，的確方便及輕鬆好多。

不過，當大家看完以下的一個真實事件後，可能要對Cruise Control系統的使用要多加小心。「一名36歲美國女子，有一日如常駕駛她的汽車往返Gladewater及Kilgore兩個地方。當日是下雨天，忽然間，她所駕駛的汽車有如發了瘋的馬匹般加速，最終她的汽車嚴重損毀並需報廢，幸好她沒有嚴重受傷。當她向前來處理這宗交通意外的警員講述詳情後，這位聰明的警員已知道這名女子犯了什麼錯，她就是在下雨天開啟了汽車內的Cruise Control系統」。

大家可能對此事有點摸不著頭腦，但其實當車輛在下雨天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開啟了Cruise Control系統，一旦輪胎與路面失去接觸而打滑空轉時，Cruise Control系統就會感應到車速減慢，為追回已設定好的車速，系統就會控制油門加油到引擎，因此車輛就會突然加速以致失控。而豐田車廠有見及此，已為其下的Sienna Limited XLE汽車增設一項新功能，當車頭水撥開動時，Cruise Control系統就會暫時失效，以保車內人士安全。

所以日後當大家（特別是長途的中港司機）使用Cruise Control系統時，一定要留意路面情況，如有濕滑或結冰，為安全計最好就是不要使用此功能了。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 網頁精選

# 新手上路要看看，愛驅發病不徬徨！

<http://car.ssvs.tn.edu.tw>

你正為愛車的“常見或多發病”煩惱嗎？不妨從今期的精選網頁中尋找靈丹妙藥！

作為一位駕駛人除了要有良好的駕駛技術外，最好也能掌握汽車的一些基本檢測和維修技能，及對汽車的構造和原理有基本的認識，那就算不幸遇到汽車故障，也不會毫無頭緒，只能等救兵！

今期推介的網頁全面地及系統地介紹了汽車發動機、汽車綜合性的檢測原理、診斷、維修方法和保養知識等。在「教學單元」內分別以投影片、動畫及文章三種形式來表達不同範疇知識，譬如以動畫來介紹機械原理使原本複雜的系統運作變得簡單易明，令學習更輕鬆有趣；此外網頁中也有不少專題文章講解駕駛人應有的常識和資訊。如你對保養、故障判斷、甚至拋錨或車禍時的處理等專題感興趣，在「駕駛人DIY」的部份中，便敘述了有關的基礎理論和技巧，圖文並茂，助你應付問題。

有了汽車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學會一些基本的診斷、維修技術，再加上注重日常汽車保養，日後遇上汽車“常見病”和“多發病”，或可不需假手於人也能自行解決問題，省卻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和金錢。如果你是“新手上路”，更應花點時間看看！

最後，提提大家這網頁提供的只是基礎知識和入門技術，它只助你應付汽車上的小毛病，若是較嚴重的汽車故障，安全起見，還是找專業的維修師傅替愛驅檢測或修整方為上策。

《佳保通訊》約每四個月出一期，免費贈送本公証行之客戶及友好，如欲索取及查詢：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電郵：best@bestrecovering.com 或 郵寄至：新界沙田郵箱1265號